

##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本行”）2023年第37期个人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

<b>产品信息</b>	
产品名称	大华银行2023年第37期个人大额存单
产品代码	PFSTM20230711
发行对象	个人客户
发行币种	人民币
产品期限	3年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年化利率	3.45%
发行时间	2023年7月31日
计划发售规模	人民币100万元
起息日	成功认购当日起息
到期日/兑付日	成功认购之日起3年届满之次日，具体日期以本行出具的存款确认单为准
认购起点金额	人民币20万元
最小变动金额	人民币0.01元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是否允许提前支取	全额提前支取：允许 部分提前支取：不允许
提前支取适用利率	按照支取日本银行挂牌公告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存单是否允许转让	不允许
存单是否允许赎回	不允许
存单是否允许质押	不允许
发行渠道	本行经营个人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及电话银行
<b>产品相关说明</b>	
产品认购	1. 本期产品采用电子化存单。 2. 客户可通过本行经营个人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及电话银行认购个人大额存单。
产品计息方式	1. 本产品不自动转存，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 若到期日为非营业日，则该存单将顺延至下一营业日支付，且利息将计至该等下一营业日的前一日。
产品提前支取	1. 客户可于到期日前通过本行经营个人金融业务的营业网点或个人客户电话销售全部提前支取个人大额存单，提前支取的金额按支取日本行挂牌公告的活期储蓄利率计付利息。 2. 本存单不允许部分提前支取。
<b>产品相关费用</b>	
各项费用	本产品暂不收取费用
<b>信息披露途径及方式</b>	

1. 通过本行官网(www.uobchina.com.cn)进行披露。
2. 个人大额存单存续期间, 若有任何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 本行会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本行官方网站和中国货币网予以披露。

**个人大额存单一般条款**

《个人大额存单一般条款》适用于本期大额存单, 本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以《个人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为准。《个人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中定义的术语在本产品说明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本大额存单产品受《个人账户与相关服务条款与条件》约束, 本产品说明书及《个人大额存单一般条款》与《个人账户与相关服务条款与条件》不一致的, 以本产品说明书及《个人大额存单一般条款》的约定为准。

申请人签署: \_\_\_\_\_ 日期(年/月/日): \_\_\_\_\_